**关于开展2021年全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：

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南中医大委宣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1年全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加强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学习质量、提升学习效果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学校“双高”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组成若干由校领导担任组长、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成员任组员的巡学旁听组（见附件1），各巡学旁听组将于9月6日-10日对全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一轮巡学旁听，重点了解集体学习研讨和日常学习等情况。

**1.查阅资料。**巡学旁听组查阅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近2年的学习台账。

**2.巡学督学。**巡学旁听组全程督导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，观摩学习开展情况，现场点评指导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**1.周密组织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学习准备和学习组织工作。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要主动与巡学旁听组联络员做好对接，及时沟通学习计划安排，确定巡学旁听方案，并提前1天向巡学旁听组报送报备表（见附件2）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，须及时报备更改方案。

**2.务求实效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，按照程序要求接受巡学旁听。巡学旁听组将根据现场督导情况形成评价材料，巡学旁听情况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相关依据。

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处联系人：田乐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042，邮箱：cindyle@njucm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2021年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分组

2.2021年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报备表

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处（党委宣传部）

2021年9月2日